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恒丰银行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7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情况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与恒丰银行烟台芝罘支行签订《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协议》，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协议》，合计金额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规模 (万元)	起息日	持有 时间	预期最高年 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产品代码：1101185402）	自有资金	12000	2018.9.26	90 天	4.25%
恒丰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YT2018092703）	自有资金	3000	2018.9.27	91 天	4.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YT2018092703）	自有资金	2000	2018.9.27	91 天	4.25%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批准威思顿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9,000 万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威思顿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1000 万元，委托理财额度由原来 9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威思顿电气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方为国内商业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理财产品代码：1101185402，产品简称：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产品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户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收益。投资期限 90 天。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协议。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SDYT2018092702)，存款人本金金额投资于恒丰银行定期存款，部分利息投资于伦敦现货市场黄金兑美元价格期权，根据期权到期时的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最低预期收益率 1.54%（年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率），最高预期收益率 4.25%（年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率），在期权表现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的利率为 1.54%（年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率）。挂钩标的为定价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黄金下午定盘价。投资期限 91 天。争议解决：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协议。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SDYT2018092703)，存款人本金金额投资于恒丰银行定期存款，部分利息投资于伦敦现货市场黄金兑美元价格期权，根据期权到期时的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最低预期收益率 1.54%（年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率），最高预期收益率 4.25%（年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率），在期权表现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的利率为 1.54%（年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率）。挂钩标的为定价

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黄金下午定盘价。存款期限 91 天。争议解决：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威思顿电气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威思顿电气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公告披露日威思顿电气进行委托理财的累积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威思顿电气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 3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